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43號

原告 銓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駿

被告 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崇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5日上午11時5分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